



河北辛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辛集市辛鹿孵化基地项目跟踪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HBZJ-2022N0087-3

采 购 人：河北辛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8
第四章	招标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北辛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辛集市辛鹿孵化基地项目跟踪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辛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ZJ-2022N0087-3
2. 项目名称：河北辛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辛集市辛鹿孵化基地项目跟踪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739220 元
4. 最高限价：《河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冀建市研【2017】2号）规定的计取费率收费标准的50%。
5. 采购需求：本项目工程跟踪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为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和结算审核，主要内容包括审查施工及监理等合同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完整性、严谨性和周密性，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建议；提出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投资控制分析，并审核施工及监理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审查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询价、现场计量及审核（变更、洽商、签证等）、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及相关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约定范围内造价咨询服务完成为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9时-12时，12时-17时。

地点：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辛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要求填写信息，点击“确认信息”，在“我的项目”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6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辛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本项目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辛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流程电子开评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文件及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辛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解密。

（3）供应商在参与开标前，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省）进行市场主体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授权人签名，法人印鉴），CA 密钥网上办理方式及现场服务网点办理地址详见下方链接 [www. hebca. com/ggzyxj. html](http://www.hebca.com/ggzyxj.html)；CA 咨询电话：4007073355；下载招标文件使用 IE 浏览器，版本需为 9.0 以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北辛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北省辛集市兴业街 1 号

联系人：程宝森

电话：0311-87372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跃进路 3 号天元商务大厦 12 层

联系方式：孙会平、周梦韩 0311-86063928

3. 项目联系人：孙会平、周梦韩

电话：0311-860639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说 明		
1.1	采购人	名称：河北辛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北省辛集市兴业街1号 联系人：程宝森 联系方式：0311-87372187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跃进路3号 联系人：孙会平、周梦韩 联系方式：0311-86063928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2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739220 元。 最高限价：《河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冀建市研【2017】2号）规定的计取费率收费标准的 50%。
2.4	项目周期	服务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约定范围内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完成为止。
2.5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服务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性、地方强制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
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0.2	招标范围	河北辛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辛集市辛鹿孵化基地项目跟踪造价咨询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需求”。
1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
15.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6.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投标文件 1 份（*.XJTF 格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 注：开标当天无需供应商到达现场。使用远程解密功能进行解密。解密程序详见附件辛集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本项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8.1	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JTF 格式)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20.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评 标		
2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名为中标人, 如排序第一名因故弃标, 则排序第二名为中标人, 依次类推。
授 予 合 同		
3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34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计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计取。
3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不涉及
38.3	受理质疑投诉方式	电话: 0311-86063928 通讯地址: 石家庄市跃进路 3 号天元商务大厦 12 层
4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 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招标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否则投标无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 请自行查阅、下载。供应商投标货物含有上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附加加盖公章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或打印出上述网站公布的含有投标货物的清单 (只打印出投标货物所在页即可) 并加盖公章, 否则其投标无效。 (3)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对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 请自行查阅、下载。 (4) 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 可通过“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 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 号) 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

		中标或成交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40.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付款；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 739220 元。
40.3	注意事项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在开标前代理机构无法获取报名的潜在供应商信息，因此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只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不再另行书面通知，相关资料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请获取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体的相关信息，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于疫情尚未解除，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辛集市审批局微信公众号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公告。
40.4	其它事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打印三份并胶装，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40.5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项目概况及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 本项目的周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本项目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 投标预备会

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6.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6.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无论招标文件第4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0.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1.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2.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4.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4.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4.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4.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4.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4.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6.3 所有投标文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此项本项目不适用）

17.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统一密封在同一个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一个密封套装不下时，可分别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下：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2）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4 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投标截止

18.1 供应商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2 开标时，由供应商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并存档备查。

20.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

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3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

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3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

26.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原则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3.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3.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

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5.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5.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5.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 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39.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39.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后将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截止时点同评审结束时间。

39.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9.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评审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异常经营名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40. 其它补充资料

40.6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参与本项目投标。

40.7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0.8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融资信息内容

各潜在供应商如需银行贷款，可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在中标或成交后，合作银行将按照《辛集市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辛财采[2018]1号）规定，给予贷款支持。辛集市合作银行联系方式

合 作 银 行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辛集分行	辛集市兴华北路 26 号（金街 对过）	满志清	158311538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辛集支行	辛集市束鹿大街 14 号	刘栓平	133159976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辛集市支行	辛集市建设东大街 181 号（农 行三楼）	高连锁	0311-8349936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 1、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采购人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 4、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 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每一份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评标步骤与方法

3.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评审，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和技术条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详细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每一份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打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有关规定，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盖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可以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是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推

荐中标候选人。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否决投标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合格	不合格
1	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5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开标后将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无需提供查询截图）；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8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特别注明：上表中材料可直接附于投标文件中，审查结果若出现一项“不合格”情况，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合格	不合格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符合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要求；		
5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且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6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7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且未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8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特别注明：上述评审结果若出现一项“不合格”情况，则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

附表三、政府采购评分表及说明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备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5	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同类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拟配备的主要人员情况	15	人员构成合理、专业齐全、分工科学、经验丰富，得15分； 人员构成较合理、专业较齐全、分工较科学、经验较丰富，得12分； 人员构成不太合理、专业不太齐全、分工不太科学、经验一般，得9分；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偏差，不得分。
完成服务工作的范围、内容、步骤、程序	15	完成服务工作的范围、内容、步骤、详尽、科学、合理，得15分； 完成服务工作的范围、内容、步骤、比较详尽、科学、合理，得12分； 完成服务工作的范围、内容、步骤、一般，得9分；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偏差，不得分。
服务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10	重点和难点分析全面、详尽、科学实际；得10分； 重点和难点分析比较全面、详尽、科学实际，得8分； 重点和难点分析一般，得6分；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偏差，不得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15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得15分；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比较完善、科学合理，得12分；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一般，得9分；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偏差，不得分。
服务进度控制措施	15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得15分；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比较完善、科学合理，得12分；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一般，得9分；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偏差，不得分。

服务承诺	15	服务承诺完善、科学合理、符合招标要求，得 15 分； 服务承诺较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 12 分； 服务承诺一般，不太符合招标要求，得 9 分；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偏差，不得分。
------	----	--

第四章 招标项目需求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河北辛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辛集市辛鹿孵化基地项目跟踪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辛集市辛鹿孵化基地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 号新建综合楼（含 10 号门卫土建）、2#厂房、3#厂房、4#厂房、6#厂房、7#厂房、8#厂房、9#厂房 10#门卫-安装、外线工程。

三、工程建安费：145054285.51 元。

服务要求

一、施工阶段

1、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询价、现场计量及审核（变更、洽商、签证等）、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及相关服务。

工程造价规范和计价应符合国家、河北省现行规定及对工程造价部门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内容。

2、合同条款审核

2.1 协助采购人审核合同有关支付、价款调整及结算等造价方面的条款；审查合同内容的完整性、严谨性和周密性，审查合同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建议。

3、材料、设备采购审核：

3.1 积极协助采购人进行市场询价、认质认价。对材料价格的调整方法是否按合同要求执行提出审核意见；

3.2 设计变更产生新的设备、材料品种协助采购人认质、认价；

3.3 可调材料品牌发生变化的认质、认价，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工程进度款的审核：

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进度款在监理审核的基础上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当月（或节点）完成的形象进度，审核合同价款调整因素；提出工程项目（节点）进度付款审核意见；

5、对施工现场与工程造价变化的审核：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现场签证、变更、洽商、隐蔽工程等进行审核；参加施工现场与工程造价变化相关的会议，了解现场施工情况及工程进度，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并向采购人汇报及及时发现并向甲方书面提出发生变更、签证、洽商、隐蔽工程对造价的影响额度；

6、建立台账：

建立合同执行台账、进度款支付、变更、洽商、甲供料、甲发包、主要材料设备、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及零星工程等台账，并定期汇总上报，结合采购人经济活动分析报告共同控制成本；

7、合同期中结算与合同终止结算

7.1 协助采购人对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结算审核，以及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或规模较大的分部工程或标段工程完成后的结算审核。对于工程实施阶段期中结算审核，应遵循合同约定并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执行。

7.2 合同终止结算的编制与审核应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执行，其编制与审核应包括下列容：

7.2.1 发承包双方确认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发承包双方确认已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及其他项目费用；

7.2.2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对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补偿费用、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索赔等费用；

7.2.3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索赔费用；

7.2.4 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对因市场物价变化引起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进行调整的费用；

7.2.5 按照经批准的工程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已进入现场的工程材料设备费用，以及根据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7.2.6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合同终止违约赔偿或补偿费用，包括其他承包人及相关关联方的费用；

7.2.7 规费和税金。

二、工程竣工阶段

1、工程竣工结算的编制依据、编制方法、成果文件的格式和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以及河北省、辛集市的要求。

2、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依据、方法、成果文件的格式和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以及河北省、辛集市的要求。

3、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应采用全面审核法，不得采用重点审核法、抽样审核法或类比审核法等其他方法。

三、竣工决算（阶段）编制

汇总、提交竣工决算有关资料，配合后续审计与管理。

四、其它与本工程造价、跟踪审计和竣工结算相关的业务咨询。

五、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要求

1、确定项目组人员

接受项目业主的委托后，按照项目复杂程度及所包含的专业，结合造价工程师的专业水平，成立项目组，并明确项目负责人。

2、资料收集

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项目组向采购人索取设计施工图、地勘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招标文件、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地方政策性等文件。

3、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专业技术知识，并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

4、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编制小组成员应熟悉资料并踏勘施工现场，了解现场情况，熟悉施工现场周边环境，选用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其工作内容主要体现为：

4.1 自然地理条件：工程所在地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用地范围等；气象、水文情况等；地质情况，包括地质构造及特征、承载能力等。

4.2 施工条件：工程现场周围的道路、进出场条件、交通限制情况；工程现场施工临时设施、大型施工机具、材料堆放场地安排情况；工程现场临近建筑物与招标工程的间距、结构形式、基础埋深、新旧程度、高度；市政给排水管线位置、管径、压力，废水、污水处理方式，市政、消防供水管道管径、压力、位置等；现场供电方式、方位、距离、电压等；工程现场通信线路的连接和铺设；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一般要求、特殊要求及规定等。

5、及时与采购人、施工方、监理等协调沟通，准时参加与工程造价变化相关的会议，及时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有与造价相关的工作，如：设计变更审核、洽商审核、施工方案索赔审核、工程款支付等。

6、工程量计算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小组成员分专业计算工程量，并在工程量计算过程中，对设计图中存在的问题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设计中存在的问题经采购人同意后，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计算人员根据修改后的变更图修改工程量。做到事前控制，杜绝施工中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所造成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的增加。

六、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造价管理

七、施工过程中的索赔处理

1、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对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合同条款理解上的差异时，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索赔，全面配合采购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的索赔沟通解释，并解决处理相关索赔事项。

2、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八、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1、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和河北省、辛集市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在各阶段成果文件或需确认的相关文件上盖章，对成果质量或出具的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造价员应在各自完成的成果文件上签署执业(或从业)资格专用印章，并承担具体责任。

3、所有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由本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4、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阶段要求、按期及时提供。

5、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合同、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审核报告、工程计量与支付（含签证、洽商、变更等）审核意见、工程造价经济纠纷鉴定书等文件。具体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及时提供。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中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对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河北辛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辛集市辛鹿孵化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北省辛集市东环路以西、文体街以北。
3. 工程内容: 新建孵化基地 1 处,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4. 投资金额: 万元。
5. 资金来源: 河北辛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本项目工程跟踪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为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和结算审核，主要内容包括审查施工及监理等合同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完整性、严谨性和周密性，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建议；提出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投资控制分析，并审核施工及监理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审查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询价、现场计量及审核（变更、洽商、签证等）、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及相关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第四章服务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跟踪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 _____元）。
2. 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份，咨询人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住所：

单位住所：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咨询，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以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跟踪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等的变化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跟踪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能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

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本项目驻场人员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3.1.4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3.1.5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

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3.3 其他：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工程总承包招标完成后		
2	结构主体完工后		
3	整体验收完成后支付		
4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		
5	最终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的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 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15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付款；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 739220 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但需标注对应页码。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次项目。

投标报价:《河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冀建市研【2017】2号)规定的计取费率收费标准的_____% ,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质量: _____。且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 739220 元。

2. 我方将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第 14.2 条款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河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冀建市研【2017】2号）规定的计取费率收费标准的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3、投标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投标文件组成		
2	项目实施地点		
3	项目周期		
4	投标有效期		
5	付款方式		
6	其他条款		
。 。 。	。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止，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情况：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后附：

1、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的复印件。

5、基本开户许可证

附基本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证户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7-1、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7-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7-4、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7-5、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7-6、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开标后将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无需提供查询截图）；

7-7、供应商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1) 与本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单：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填写“无”；

2)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单：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填写“无”。

7-8、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9、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上述资料如供应商认为可以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材料，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准确的信息查询途径，否则不予认可。

7-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如采购人在本采购活动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采购各方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9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小型、微型企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本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供应商同类业绩格式

（一）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项目内容	业绩类型	备注

注：提供符合要求的同类项目业绩，本表后按填写顺序后附近年完成（或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二) 近年完成（或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注册造价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明：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9、拟投入项目团队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明：1、一人一表。

2、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

10、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全过程造价咨询和相关服务方案，充分满足本招标项目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完成服务工作的范围、内容、步骤、程序、
- （二）服务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 （三）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 （四）服务进度控制措施
- （五）服务承诺
- 等其它内容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如有，提供企业获奖证书、荣誉证书、其它资质证书、体系认证证书、客户使用意见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3、供应商诚信廉洁承诺函

诚信廉洁承诺函

为充分体现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编号：_____）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及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以任何手段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谋取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串标。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